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楊紋宜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2
電子郵件：eugen5230@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228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5DTUXN)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援中港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9月14日營署濕字第10911892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宣汶、戴委員興盛、施委員上粟、李委員佩珍、吳委員俊宗、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卓翰、羅委員育華、劉委員家禎、儲委員雯娣、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張委員麗秋、曾委員慈慧、林委員秋綿、國防部、高雄市楠梓區公所(請協助轉知里長)、高雄市政府

副本：花主任委員敬群、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綜合計畫組、本署國家公園組(以上均含附件)、本署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